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要求的承诺，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一）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承诺声明如下：1、关于禁售期的承诺。（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特力股份（用于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本次特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特发集团承担。			
分红承诺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近几年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每年均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亏损较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4,437,738.61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2,619,217.11元，尚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预计，2012至2014年，若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产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也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	2012 年 8 月 16	2012 年至 2014 年	履行中

		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分配股利。股票分配可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共同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	--	--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